

## 鎮民代表會職權

- 一· 議決鎮規約。
- 二· 議決鎮預算。
- 三· 議決鎮臨時稅課。
- 四· 議決鎮財產之處分。
- 五· 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- 六· 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。
- 七· 審議鎮決算報告。
- 八· 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- 九· 接受人民請願。
- 十· 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## 鎮民代表個人之職權

- 一· 選舉權：選舉正、副主席之權。
- 二· 罷免權：罷免正、副主席之權。
- 三· 發言權：議案討論時可發言表示意見之權。
- 四· 質詢權：定期大會得向行政單位提出質詢之權。
- 五· 提案權：經代表兩人以上連署，得提出議案之權。
- 六· 表決權：對議案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權。